

西华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西华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部署领导下，以满足公众知情权、促进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充分结合我县水利工作实际，深入推进水利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权威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深化主动公开。聚焦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河湖保护、防汛抗旱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全面、及时发布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依法受理、审慎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善受理、审查、答复流程，确保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规范回应，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注重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政策文件的全周期管理，加强出台前的意见征求与审核，并及时进行权威发布与解读。建立动态清理更新机制，确保政策文件的时效性与权威性。

四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优化功能与用户体验。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拓展信息发布与互动渠道。定期开展平台运行安全检查，保障稳定高效。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明确责任。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持续提升公开实效与服务能力，推动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我局在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11 条、公示行政许可 82 条，借助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部分信息更新时效性不足，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以文字为主）；新媒体平台利用率待提升，互动服务功能不完善。

改进方向：强化时效管理：建立信息发布动态监测机制；创新解读方式：采用图文、视频等形式解读灌区水价、河长制等专业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